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06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暨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部分质押的公司股票已触碰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德力，股票代码：002571）自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二、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1、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施卫东先生的通知，施卫东先生为了降低因股票价格下跌造成的平仓风险，于2017年5月18日将其持有公司的1352.5万股补充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施卫东	16554.58 万股	42.24%	1352.5	8.17%	3.45%	2017年5月 18日	2个月

2、施卫东先生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施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16,554.58万股，其中4,138.645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974.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33%，占本公司总股本39,195.07万股的30.55%。

3、停牌期间，施卫东先生与相关质权人就股票质押融资事项进行沟通，目前施卫东先生正积极联系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来进行原有股权质押的置换，并与现有债权方沟通延长还款时间。2017年5月6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60）。

4、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5、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并推进该事项进展，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尽快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目前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5%，其控制且未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质押比例较高，如施卫东先生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不能及时解除质押，可能导致施卫东先生失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对其质押的股份，施卫东先生将继续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拟通过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因股权质押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